（上接298版）

公司针对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授权事宜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数量、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价格区间及限售期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回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股票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于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布的新规定、证券监管部门出台的新要求以及政策或市场发生的新变化，相应调整发行具体方案；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办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以及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时，决定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发行方案；

11、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七）授权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经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19号解释”），规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19号解释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5年度计提及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492.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计提（转回）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0.1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68.1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6.2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4.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62.59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948.18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017.3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93.41
合计	-4,492.44

二、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2025年度其转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070.1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公司金融工具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认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本次需转回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948.18万元。

2、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共计6,017.36万元。

3、对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经测试，本次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493.41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4,492.44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及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已经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的议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本次2025年度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6201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3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1日

至2026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5、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对议案4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5	先惠技术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a、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b、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c、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d、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e、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二）会议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4800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4800号

联系电话：021-57858808

联系人：厉佳菲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155
公司简称	先惠技术
公司名称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参照《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企业行动指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简称“交易所《指引》”）、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26000：社会责任指南（2010）》、《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GB/T36001-2015）等标准编写。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工作小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每年度披露一次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将可持续发展相关事项纳入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通过环境与安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开展常态化监督，并结合绩效考核对相关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评价。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与投资者	合规风控 公司治理 信息披露 风险管理	业绩说明会 证券交易所公告 路演 投资者交流会议 召开股东会 公司调研
政府/监管机构	利益相关方沟通 合规经营与风控管理	强化日常沟通 遵纪守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各项合规管理制度
客户	产品责任管理 客户服务质量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提升产品质量 提高客户满意度 健全客户隐私保护制度
供应商	可持续供应链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诚信合作 制定规范的招投标和供应商管理制度
员工	员工雇佣与权益 员工培训与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	保障员工基本权益 做好员工培训技能提升工作 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
社区	乡村振兴 社区贡献	参与社会公益 志愿服务
环境	应对气候变化 环境合规管理 污染物与废弃物管理 能源利用 水资源利用 循环经济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绿色生产 强化环境与能源管理 可持续运营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2	产品责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3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4	客户服务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5	员工雇佣与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6	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7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8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21	合规风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2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
25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注：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与行业发展特点，本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相关要求，对可持续发展议题开展影响重要性与财务重要性双重评估。经分析，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如下：应对气候变化、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乡村振兴、社会贡献、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尽职调查，相关评估流程与结果已在报告正文中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19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 重庆君豪大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8,122,7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8,122,7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88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88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7,317,084	99.6128	793,176	0.3811	12,536	0.006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7,318,344	99.6134	791,916	0.3805	12,536	0.006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7,317,844	99.6132	792,416	0.3807	12,536	0.006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441,502	88.8825	793,176	10.9446	12,536	0.1729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442,762	88.8998	791,916	10.9272	12,536	0.173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442,262	88.8929	792,416	10.9341	12,536	0.17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441,50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825%；反对793,1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46%；弃权12,53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9%。

3、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442,76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998%；反对791,9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72%；弃权12,53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0%。

4、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442,26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929%；反对792,4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41%；弃权12,53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游、徐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2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3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4日至2026年4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6年4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